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一、执法主体：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承办机构：

各市场监管所、稽查队

三、实施对象：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

五、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具体内容已在高阳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上依法公开，如有需要请登录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看。

六、监督举报：

如行政相对人认为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举报电话：6699910

七、救济渠道

1、申请行政复议

如行政相对人认为在实施行政检查时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在知道该具体行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提出行政诉讼

如行政相对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复议机关受理行政相对人提出的复议但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相对人对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可以在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